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交易

- (1)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2)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第二批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保利協鑫(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蘇州保利協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a)出售寶應興能、寧夏恒陽及阜寧新能各80%股權及(b)向湖南新華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淨應付款項及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股息)預計約為人民幣203,000,000元，本公司擬用於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湖南新華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湖南新華可酌情行使該等認沽期權，而該等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保利協鑫(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蘇州保利協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a)出售寶應興能、寧夏恒陽及阜寧新能各80%股權及(b)向湖南新華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2. 第二批購股協議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擬售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保利協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的80%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三個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約為90兆瓦。

下表列出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標公司：

序號	目標公司
I 寶應興能購股協議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II 寧夏恒陽購股協議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 阜寧新能購股協議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479,480元。

下表列出各目標公司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寶應興能	44,307,600
II	寧夏恒陽	34,361,600
III	阜寧新能	<u>61,807,280</u>
總計		<u>140,476,480</u>

代價基準

代價由蘇州保利協鑫與湖南新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因素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具體說明的寶應興能、寧夏恒陽及阜寧新能於基準日的未分派利潤合共人民幣31,620,000元(「未分派利潤」)；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湖南新華須以下列方式向蘇州保利協鑫付清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第一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寶應興能	15,050,000	5,000,000	24,257,600
II	寧夏恒陽	3,000,000	1,361,600	30,000,000
III	阜寧新能	<u>33,000,000</u>	<u>5,880,000</u>	<u>22,927,280</u>
總計		<u>51,050,000</u>	<u>12,241,600</u>	<u>77,184,880</u>

第一期款項

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保利協鑫合共支付人民幣51,050,000元(即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一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

湖南新華須於賬戶密碼和印章移交及資產和資料移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保利協鑫合共支付人民幣12,241,600元(即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

湖南新華須於各目標公司收到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後，按等額基準向蘇州保利協鑫合共支付人民幣77,184,880元(即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三期款項)，直至該第三期款項悉數支付為止。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述，釐定代價金額時已計入未分派利潤。因此，湖南新華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代價包括未分派利潤。倘於交割之前，目標公司就未分派利潤宣派任何股息，湖南新華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代價，須按等額基準扣除已宣派股息金額。倘於交割日期之前，寧夏恒陽就未分派利潤宣

派股息，以致寧夏恒陽應付蘇州保利協鑫股息金額，超出寧夏恒陽購股協議規定的代價，應於收到寧夏恒陽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後，按等額基準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該等超出金額，直至該等應付股息獲得悉數支付為止。

其他承諾

訂約各方同意遵守下列承諾：

- (i) 交割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蘇州保利協鑫須終止目標公司現有員工的聘用，並向該等員工提供相應的遣散安排。蘇州保利協鑫亦須解決有關終止聘用或社會保險的任何糾紛並承擔相關費用；
- (ii) 倘若蘇州保利協鑫未能於第二批購股協議列明的各項時限，修正目標公司的缺陷(如營運光伏電站的工程質量問題或設備安全隱患)，湖南新華有權委任任何合資格第三方修正有關缺陷，並從應付蘇州保利協鑫代價中，扣減目標公司應付有關修正工作之實際成本；
- (iii) 倘若稅務機關就交割日期之前發生的事件，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此等應由目標公司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須由蘇州保利協鑫承擔，而湖南新華有權向蘇州保利協鑫收回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該款項；
- (iv) 倘若各目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結欠其各自工人的款項，而湖南新華接獲任何行政命令後，須代目標公司繳付罰款，湖南新華有權從應付蘇州保利協鑫的代價中扣減該款項；及
- (v) (僅適用於寶應興能購股協議)倘若因為寶應興能營運光伏電站裝機容量與註冊容量於交割日期之前存在不一致，以致任何政府部門對寶應興能徵收任何罰款，而湖南新華或寶應興能須支付該罰款，湖南新華有權向蘇州保利協鑫收回該罰款。

過渡期安排

目標公司須於出具交割審核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各聯屬人士支付的股息和淨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股息及淨應付款項：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寶應興能	26,379,000	3,500,000
II	寧夏恒陽	14,316,000	23,191,000
III	阜寧新能	<u>20,493,000</u>	<u>800,000</u>
總計		<u>61,188,000</u>	<u>27,491,000</u>

倘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資金不足以償還已產生的債務，湖南新華須協助目標公司償還有關債務。於交割前，蘇州保利協鑫須負責清償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借款、擔保及其他負債。

先決條件

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交割，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已完成；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第二批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許可、批准及授權；及
- (iii) 訂約方簽立及履行第二批購股協議並無導致(a)違反其營業牌照、成立協議、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款；(b)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授出的批准，及(c)違反或抵觸彼等有份訂立或對他們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

倘若蘇州保利協鑫未能於第二批購股協議簽訂後90天內，完成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二批購股協議。

此外，倘於交割日期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湖南新華有權終止第二批購股協議：

- (i) 因交割日期前蘇州保利協鑫或目標公司引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導致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被凍結，且蘇州保利協鑫未能於第二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將該等股權或資產解除凍結；
- (ii) 目標公司存在並未向湖南新華披露的負債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且蘇州保利協鑫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前無法清償該等未披露負債；及
- (iii) 交易不具備可行性、技術指標不合格或投資目標無法實現，而訂約各方無法就修正該等問題的解決方法達成共識，且該僵局自第二批購股協議日期起持續180天以上。

倘若湖南新華須向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存入若干資金，以促使解除現有股份質押（「託管資金」），蘇州保利協鑫於第二批購股協議終止後向湖南新華退回的款項，須包括託管資金。

交割

簽署第二批購股協議後，交割須於目標公司現有股份質押解除和銷售股份凍結程序(如有)解除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交割審核報告

湖南新華須委聘審核機構，對過渡期內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於交割日期後一個月內，編製交割審核報告。

授出該等認沽期權

(a) 回購銷售股份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湖南新華有權根據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要求蘇州保利協鑫回購銷售股份(「有關回購」)：

- (i) 目標公司存在未向湖南新華披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任何未披露的負債，或合同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披露目標公司合同，對目標公司的運營存在重大影響；及
- (ii) 蘇州保利協鑫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因而對湖南新華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接獲湖南新華有關回購的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蘇州保利協鑫須簽立相關交易文件，以進行有關回購。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目標公司的回購價(「回購價」)須於簽署該等相關交易文件起計一個月內一次清付。

(b) 回購價

回購價按(i)湖南新華已付蘇州保利協鑫代價金額(「**投資本金**」)與(ii)投資本金按年度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利息之總和，再扣除目標公司已付湖南新華的稅後股息(若有)釐定。最高回購價不得高於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代價的1.4倍。

共同出售權

蘇州保利協鑫有權要求湖南新華或其代名人，於交割後兩年內，購入蘇州保利協鑫持有的各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倘若湖南新華向一家上市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蘇州保利協鑫有權(但無義務)按照相同條款與價格，向該上市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20%股權。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抵押安排

為彌償湖南新華因目標公司任何或有負債或向目標公司提出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蘇州保利協鑫同意向湖南新華提供餘下股權擔保及一項特定擔保，以就目標公司任何未披露負債彌償湖南新華，金額不多於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代價。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第二個週年後30天內，解除餘下股權擔保及特定擔保。

3. 有關本集團及蘇州保利協鑫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

蘇州保利協鑫

蘇州保利協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有關湖南新華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i)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95.38%，及(ii)3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62%，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湖南省水利電力超過0.8%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項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資料
I	寶應興能購股協議	寶應興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銷售和相關工程諮詢服務，以及光伏發電項目基建。寶應興能由蘇州保利協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寧夏恒陽購股協議	寧夏恒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力項目基建及光伏電力產品開發及銷售。寧夏恒陽由蘇州保利協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阜寧新能購股協議	阜寧新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相關工程及營運諮詢服務。阜寧新能由蘇州保利協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後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後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I 寶應興能	9,104	6,709	9,006	7,969
II 寧夏恒陽	7,454	6,895	6,750	6,225
III 阜寧新能	11,804	8,853	10,568	9,248

下表載列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第二批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 寶應興能		67,813
II 寧夏恒陽		62,162
III 阜寧新能		<u>71,722</u>
總計		<u>201,697</u>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日期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損益和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0,881,120元，乃參考蘇州保利協鑫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40,476,480元與目標公

司綜合資產淨值的80%約人民幣161,357,600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虧損須經審核，並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淨應付款項及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股息)預計約為人民幣203,000,000元，本公司擬用於償還債務。

8.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轉型至輕資產模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負債於基準日將減少約人民幣480,950,000元。同時，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湖南新華訂立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湖南新華可酌情行使該等認沽期權，而該等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首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應興能」	指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應興能購股協議」	指 蘇州保利協鑫與湖南新華就出售寶應興能之8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該等出售事項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交割
「交割審核報告」	指 由一家審核機構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就審核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核報告
「交割日期」	指 進行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擬按第二批購股協議進行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現有股份質押」	指 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蘇州保利協鑫所持有的銷售股份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購股協議項下蘇州保利協鑫擬向湖南新華建議出售於寧夏慶陽之51%股權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首批購股協議向湖南新華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湖南新華有權於發生若干有關寧夏慶陽的特定事件後，要求蘇州保利協鑫購回寧夏慶陽51%股權
「首批購股協議」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有關公告所詳述，由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發新能源 」)(作為賣方)、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振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振發新能源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
「阜寧新能」	指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阜寧新能購股協議」	指 蘇州保利協鑫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阜寧新能之8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賬戶密碼和印章移交」	指 蘇州保利協鑫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所有銀行賬戶的網上密鑰及目標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
「資產和資料移交」	指 蘇州保利協鑫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項目批准狀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應收國家補助」	指 各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應收的國家補助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等於各目標公司應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聯屬人士支付的總金額與各目標公司應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聯屬人士收取的總金額之間的正數差額之款項
「寧夏恒陽」	指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恒陽購股協議」	指	蘇州保利協鑫與湖南新華就出售寧夏恒陽之8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營運光伏電站」	指	目標公司的營運光伏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認沽期權」	指	第一批認沽期權及第二批認沽期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餘下股權擔保」	指	蘇州保利協鑫向湖南新華授出的擔保，由蘇州保利協鑫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後所持有各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作抵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蘇州保利協鑫在目標公司所持有之80%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蘇州保利協鑫擬向湖南新華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向湖南新華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湖南新華有權於某一目標公司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要求蘇州保利協鑫購回各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第二批購股協議」	指	寶應興能購股協議、寧夏恒陽購股協議及阜寧新能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標的之三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二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